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2020 年 3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八马茶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八马茶业于2019年7月23日签订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1月提交了第一期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由沈璐璐、潘志兵、彭妍喆、刘琦、黄浩、龚翱、金伟娜、熊鹰组成，其中沈璐璐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或案例分析；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八马茶业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且运作规范；
- 6、尚未发现对公司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要求，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核查。针对财务数据核查及年度财务报告准备相关工作，辅导人员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与交流，协助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附件：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沈璐璐 (沈璐璐)

潘志兵 (潘志兵)

彭妍喆 (彭妍喆)

刘琦 (刘琦)

黄浩 (黄浩)

龚翱 (龚翱)

金伟娜 (金伟娜)

熊鹰 (熊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璐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3月27日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9年7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沈璐璐、潘志兵、彭妍喆、刘琦、黄浩、龚翱、金伟娜和熊鹰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27日

